

## 自律機制組織章程

大眾傳播事業在現代社會裡之影響力與日俱增，且媒體對社會倫常的維繫、價值觀念的評估、生活素質的提昇，乃至輿論與風尚的形成，均會產生強而有力的作用。新媒體興起，雖然電視節目播出所激起的引導效果，不若以往深遠，但電視節目仍是現代文化傳播的一部份，且經常伴隨民間日常生活，對一般民眾的生活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，同時也是新聞、資訊、娛樂傳達的一環。

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，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，保障公眾視聽權益，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，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。本公司除遵循衛星廣播電視法以外並依公司訂定之「節目製作自律規範」秉持自律精神、道德良知、社會責任，作為本公司製作電視節目之準則。

內部自律機制組織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(或由總經理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召集人)，成立節目自律委員會，召集各部門一級主管為主要成員，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同仁、外部專業人士共同開會。

各部門一級主管就管轄業務發現或觀眾申訴內容有關節目內涉及「節目製作自律規範」之虞者，得回報內部自律機制組織召集人，由召集人裁示召開會議。